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曾雅蕾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63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35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體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教體字第1111400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假表單_空白 (111AJ04581_1_16164843468.ods)

主旨：惠請貴會協助彙集本縣111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人員公假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，訂於111年10月8日至10月13日計六天，於嘉義縣舉行。

二、請貴會協助彙集111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人員公假申請表，並於111年9月12日前報本局，俾利核發公假函。

三、公假申請說明如下：

(一)競賽公假：依大會公告比賽日期，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辦理種類及比賽場館一覽表詳參

[https://sport111.cyc.edu.tw/Upload/files/111%E5%B9%B4%E5%85%A8%E6%B0%91%E9%81%8B%E6%AF%94%E8%B3%BD%E5%A0%B4%E5%9C%B01110701\(%E5%90%AB%E5%9C%B0%E5%9D%80\).pdf](https://sport111.cyc.edu.tw/Upload/files/111%E5%B9%B4%E5%85%A8%E6%B0%91%E9%81%8B%E6%AF%94%E8%B3%BD%E5%A0%B4%E5%9C%B01110701(%E5%90%AB%E5%9C%B0%E5%9D%80).pdf)。

(二)集訓公假(含移地準備日)：賽前至多申請5個工作天。

(三)非轄下單位公假由人員所屬機關本權責核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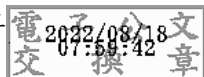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請各單項公假申請務必填報公假連絡人資訊，俾作業順利。

四、檢送公假申請表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